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
青墨跃龙谷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诸葛镇杨沟社区

发包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青墨跃龙谷配套设施项目达成如下施工合同：

一、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响应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有关施工标准、规范等技术性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清单；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如涉及变更工程内容和增加工程量的，以双方协商及实际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有效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青墨跃龙谷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诸葛镇杨沟社区

3. 工程内容：平整场地、挖沟槽土方、混凝土独立基础、现浇混凝土柱、现浇混凝土梁、现浇混凝土板、加气混凝土砌块、外立面装饰、屋面U型玻璃瓦铺。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条件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零捌仟元整

人民币（¥3808000.00元）。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工程款支付：由采购人支付，项目开工后拨付项目合同资金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财政资金的80%，财政评审结算批复后拨付至财政资金的100%。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承包经理：袁洋　注册编号:豫241151581904

五、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六、项目工期

1. 工程工期为 180 日历天

2.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3. 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22 日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委托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权寨镇权寨西街镇政府院内一楼108室

邮政编码：463000

电话：1833883567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驻马店开发区支行